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2021年1月15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指导原则	- 2 -
第三章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的评估与分类	- 2 -
第四章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与分类	- 3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产品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匹配方法	- 9 -
第六章 合格投资者	- 9 -
第七章 销售适当性	- 11 -
第八章 投资者回访	- 15 -
第九章 销售机构适当性管理	- 17 -
第十章 投资顾问服务适当性管理	- 17 -
第十一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保障措施	- 18 -
第十二章 资料保管	- 19 -
第十三章 附则.....	- 19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适当的投资者销售适当的资产管理产品或提供投资顾问服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资管细则>适用问题相关解答（一）》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资产管理部直接销售资产管理产品或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时，采取相应措施，有针对的了解客户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情况，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向客户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或服务。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大集合产品”）、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私募产品”）、资产支持证券。

其中，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是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管理的对标公募基金投资运作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四条 资产管理部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尽责地了解投资者和金融产品，将适当的产

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不得误导、欺诈投资者。

第二章 指导原则

第五条 资产管理部在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的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一）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当公司及公司销售人员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客观性原则。公司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方法，设置必要的标准和流程，保证适当性管理的实施。对管理人、产品和投资者的调查和评价，应当尽力做到客观准确，并作为销售人员向投资者推介合适资产管理计划的重要依据；

（三）有效性原则。公司应当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与方法，确保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效执行；

（四）差异性原则。公司应当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对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实施差别适当性管理，履行差别适当性义务。

第三章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的评估与分类

第六条 资产管理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风险评价并划分风险等级。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评价结果应作为公司或销售机构向客户推介资产管理产品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资产管理部将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等级由低至高至少划分为五级,分别为：R1、R2、R3、R4、R5。资产管

理部应当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评级细则》（以下简称《风险评级细则》）中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第四章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与分类

第八条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资产管理部对资产管理业务的专业投资者不再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符合前述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四）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2. 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证明文件；
3. 具有 2 年及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类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的资产证明，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收入证明；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等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批准设立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符合第（四）、（五）项条件的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提供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等；

（二）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三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三）其他：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以上经审核符合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应将认定结果书

面告知投资者。

前款（四）、（五）条规定确认为专业投资者的，应当以书面告知证券经营机构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差别，投资者应当以书面方式承诺已了解的这些差别。

第十条 资产管理部应当在为投资者办理业务时，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的形式，向投资者提供信息表（附件 1-3），要求其填写相关信息，并遵循以下程序：

（一）公司及销售机构应当执行对投资者的身份认证程序，核查投资者的投资资格，切实履行反洗钱等法律义务；

（二）公司及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的主体不同，提供相应的投资者信息表；

（三）公司及销售机构应当核实自然人投资者本人或者代表机构投资者的工作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如实填写投资者信息表；

（四）公司及销售机构应当对投资者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工作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以及投资者类型告知投资者。

（五）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设计投资者信息表，但信息表应包含本细则附件 1-3 需要了解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符合第九条（一）、（二）、（三）款的专业投资者的，公司应当通过《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金融机构、产品）》（附件 4），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投资者。

符合本细则第九条（四）（五）款的专业投资者的，投

投资者应提交《专业投资者申请书》（附件 5），经公司审核通过后，公司应当以《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附件 6）告知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差别，投资者应当书面签字确认已了解的这些差别。

第十二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公司及销售机构应了解投资者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信息，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特殊情况下，投资者年龄和健康状况可追加为参考评估因素。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部对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从低到高分类，划分为 C1 保守型、C2 谨慎型、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部应当向普通投资者以书面方式提供风险测评问卷（附件 7-8），在核实参加风险测评的投资者或机构经办人员的身份信息后，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确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级别，评估结果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级别评定为激进型的客户，资产管理部可以要求客户补充提交本指引第十条所列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经评估为保守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作为保守型（最低类别）投资者。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能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部根据前款相关程序，对投资者确认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投资目标的，应当向投资者发放《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附件 9)，要求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书面签署确认，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第十七条 资产管理部工作人员在投资者填写基本信息表、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时，不得进行提示、暗示、诱导、误导、帮助、欺骗等行为对进行干扰，影响填写结果。

第十八条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第十九条 符合本细则第九条(四)、(五)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的专业投资者可通过填写《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附件 10)书面告知公司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公司将在收到投资者转化决定五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的转化资格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向投资者提供核实情况。同时，公司应根据已了解的投资者信息，要求客户补充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对于条件已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公司可决定将其转为普通投资者。

第二十条 未达专业投资者标准，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的普通投资者可以填写《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附件 11）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一）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证明文件、具有 1 年及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的资产证明，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的收入证明，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等工作经历或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的自然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应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公司在收到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转化资格进行审查；对于符合转化条件的，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公司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谨慎评估。公司在经审核确认其满足资产起点标准、专业投资经历要求，向其出具《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书面告知投资者是否同意其转化的决定以及理由。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转化效力范围仅适用于资产管理部及公司分支机构，其他销售机构不得以此作为参考依据，将投资者自行转化。

第二十二条 资产管理部应当向客户进行特别揭示：若客户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客户应

及时告知资产管理部或销售机构。资产管理部每两年提示普通客户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也可以通过已有客户信息进行分析的方式更新对客户的评价，并通过书面或者电子的方式向客户告知评估结果并由客户进行确认。

第五章 资产管理产品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匹配方法

第二十三条 资产管理部制定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等级与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的方法，具体如下：

产品风险等级	匹配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R1 低风险	保守型（最低类别）、C1 保守型、C2 谨慎型、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
R2 中低风险	C2 谨慎型、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
R3 中风险	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
R4 中高风险	C4 积极型、C5 激进型
R5 高风险	C5 激进型

第二十四条 资产管理部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等级与投资者相关要素的匹配关系，向投资者销售适当的资产管理产品。

第二十五条 资产管理部根据投资者和产品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第六章 合格投资者

第二十六条 私募产品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

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综合考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资于公司设立管理的私募产品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最低认购金额的，视为合格投资者。

第二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投资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

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第二十九条 单只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单笔认购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并由相关金融机构实施主动管理的投资计划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第三十条 资产管理部根据投资者的情况进行合格投资者的认定，投资者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并填写《资产管理产品合格投资者认定申请书》（附件12）或《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认定申请书》（附件13），资产管理部及销售机构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向投资者出具书面《合格投资者认定告知及确认书》（附件14）。

第七章 销售适当性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提供产品前，应出具适当性匹配意见，原则上应明确告知以下事项并由投资者确认：

（一）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等级是否符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二) 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本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金融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三) 公司向投资者披露的上述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公司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四) 特别提示：投资者因自身财务等变化，导致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调整的，对调整后仍处在存续期内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应当自行承担因评级调整导致的不匹配风险，并持续承担相应义务与责任。

若本条第一款均匹配，资产管理部应当向投资者提供《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附件 15)，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若本条第一款任意一项不匹配，资产管理部应先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并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同区别处理，具体如下：

1.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属于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情况下，其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公司应拒绝向其销售；

2.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属于最低类别的情况下，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大集合产品的，并同时声明，公司或销售机构工作人员未在销售过程中主动推荐该大集合产品的信息，公司对普通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也没有违反投资者准入性规定，同时，应当就不匹配的信息向投资

者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产品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附件 16), 投资者仍坚持购买并签字确认的, 可以向其销售大集合产品。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部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私募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私募产品。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部向普通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前, 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 (一) 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二) 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三) 因产品发行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 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 (四) 因产品发行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 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 (五) 限制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上述告知内容在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之前由资产管理部产品经理整理形成告知文本, 公司或销售机构应依据告知文本内容, 通过书面方式送达投资者, 并由投资者确认。

第三十四条 资产管理部产品经理应当对高风险等级的资产管理产品制定特别风险告知文本, 揭示其高风险特征。

第三十五条 资产管理部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等级的资产管理计划时, 应履行下列程序:

- (一) 依据资产管理部提供的特别风险告知文本, 以书面方式向普通投资者进行特别风险警示, 该告知文本应完整

揭示资产管理产品的详细信息、重点特征和风险，资产管理产品的主要费用、费率及重要权利、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及频率，普通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损失，普通投资者投诉方式及纠纷解决安排。

（二）对购买高风险等级资产管理产品的普通投资者至少增加一次回访，进一步了解投资者是否了解相关风险，是否为本人购买等。

（三）考虑时间及回访确认等程序性安排应向普通投资者进行完整揭示。

第三十六条 资产管理部可以根据差异化服务和管理需要，依据投资者的年龄、收入情况、风险偏好、生理和心理状况、资产状况、诚信状况、投资交易行为特征等因素，明确可以或不得向其销售产品的投资者类型以及可以或者不得向各类投资者销售产品的范围。

资产管理部对不配合履行适当性义务、无法或没有能力确认其身份或者资金来源的投资者，不得向其销售产品；对存在恶意投诉、恶意诉讼、严重失信等不良诚信记录的投资者，审慎向其销售产品。

第三十七条 资产管理部对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告知、警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投资者，并由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受。

第三十八条 资产管理部向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产品时，禁止出现以下情形：

-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资产管理产品；
- （四）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资产管理产品；
-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资产管理产品；
- （六）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资产管理部通过营业网点向普通投资者进行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告知、警示，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录音录像文件应及时归档；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资产管理部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八章 投资者回访

第四十条 资产管理部负责对通过直销柜台购买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以下简称“直销柜台投资者”）以及单一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单一投资者”）进行回访。

第四十一条 资产管理部对于首次购买公司资管产品的投资者应当在购买产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访；对购买高风险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在每次购买产品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访。

第四十二条 资产管理部每年抽取上一年度末仍持有产品的直销柜台投资者及单一投资者总数的 10%的投资者进行回访。

第四十三条 资产管理自行设计回访问卷，问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

（二）受访人是否填写了相关基本信息表、风险测评问卷、是否签署购买产品相关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并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

（三）受访人是否已充分了解所购买的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以及相关风险警示；

（四）受访人是否已知晓所购买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协议内容及规则；

（五）受访人是否已知晓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购买的资管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六）受访人是否知晓承担的主要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投资损失；

（七）销售人员是否存在本细则第三十八条禁止的行为；

（八）本人登记的基本信息是否有重大变化；

（九）其他认为有必要的回访内容。

第四十四条 资产管理部应当对回访时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对异常情况进行核实，存在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排查，并定期整理总结，以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第九章 销售机构适当性管理

第四十五条 资产管理部在销售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谨慎选择销售机构，了解其内部控制情况、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账户管理制度、销售人员能力和持续营销能力，确认其具备代销资产管理产品的资格和落实我司适当性义务的能力。对于新增销售机构应按照销售机构管理的要求进行销售机构的准入。

第四十六条 资产管理部制定统一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销售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及自身情况参照制定各自相应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设计自己的客户信息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评分规则及其它告知性文本，但不得低于法律法规统一的标准和要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资产管理部应与除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签订代理推广协议。代理推广协议应经过合同审核流程，协议应对双方适当性义务履行进行明确；对在代理推广过程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销售机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章 投资顾问服务适当性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投资顾问服务是指由资产管理部以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担任投资顾问，为第三方机构作为管理人的资管产品提供投资建议、资产配置、投资策略和研究咨询等，辅助第三方机构管理人做出投资决策的服务。

第三方机构管理人应符合《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为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投顾实施细则》”）的资质要求，资产管理部应按照《投顾实施细则》的要求对第三方机构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

第十一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保障措施

第四十九条 资产管理部定期对相关岗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所需的知识及技能。培训内容应当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资产管理产品结构、风险特征、适销对象等。

第五十条 资产管理部按照公司投诉处理的机制与业务流程，准确记录投资者投诉内容。

第五十一条 资产管理部应妥善处理因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引起的投资者投诉，及时发现业务风险，完善内控制度。

第五十二条 资产管理部应当根据监管及公司要求开展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自查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人员培训及考核情况、客户投诉纠纷处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五十三条 资产管理部不得采取鼓励销售人员向投资者销售不适当资产管理产品的考核、激励机制或措施。

资产管理部将内部销售人员及项目经理履行适当性义务、客户投诉或纠纷处理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第十二章 资料保管

第五十四条 资产管理部应当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详细记载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客户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投资偏好、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等信息，并妥善保管与以上信息相关的客户资料、资产管理合同、交易记录、风险提示确认文件、评估告知书及确认文件、自查报告、录音录像文件等资料和数据，保管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五十五条 资产管理部及其销售人员应当对在履行适当性义务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要求外，不得泄露客户资料。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销售机构包括公司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及其他代销机构。

第五十七条 对资产管理部违反本细则要求的人员依据部门考核制度、公司员工管理制度、合规问责制度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东证发资〔2019〕18号）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东证发资〔2018〕54号）废止。

- 附件：1.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投资者）
- 2.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投资者）
- 3.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投资者）
- 4.专业投资者认定告知及确认书（资产管理部）
（金融机构、产品专用）
- 5.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 6.专业投资者认定告知及确认书（资产管理部）
- 7.东海证券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适用于自然人投资者）
- 8.东海证券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 9.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资产管理部)
10.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资产管理部）
11.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资产管理部）
12. 资产管理产品合格投资者认定申请书
（资产管理部）
13. 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认定申请书
（资产管理部）
14. 合格投资者认定告知及确认书（资产管理部）
15. 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资产管理部）
16. 产品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资产管理部）

附件 1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投资者）

特别提示：

1、东海证券提醒您在填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前仔细阅读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最新公开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业务规则及其他公告等产品信息。我司受理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交易委托，以该计划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请用黑色、蓝色钢笔或签字笔真实、准确、完整填写下列信息。填写信息如有变化，投资者应及时告知并进行资料变更。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资料所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申 请 人 填 写	申请人名称		国籍或地区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胞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证件地址		证件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经常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身份证明文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身份证明文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经常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教科卫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在职、离退休）机关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企事业单位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从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学位\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及以下		
	对账单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寄送（默认） 备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合同约定为准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请说明）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本账户将作为赎回、现金分红、退款等业务的指定清算账户）			
预留银行户名（银行户名与申请人保持一致）：				
预留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请填写详细的营业网点）：				
开 户 人 员 填 写	审核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内容填写全面、正确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			
备 注				

申请人声明

本人已了解国家有关资产管理计划和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仔细阅读了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业务规则、资产管理计划公告信息等内容。本人愿意遵守上述文件的相关条款，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有效、准确、完整。

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并自愿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请人/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投资者）



特别提示：

1、东海证券提醒您在填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前仔细阅读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最新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业务规则及其他公告等产品信息。直销平台受理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交易委托，以该计划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请用黑色、蓝色钢笔或签字笔真实、准确、完整填写下列信息。填写信息如有变化，投资者应及时告知并进行资料变更。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资料所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申 请 人 填 写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			
	办公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电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注册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成立批文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成立批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机构户类型	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公司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制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伙、社团、个人工商、个人独资等）		
		主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发证机关	
	成立日期		证件有效期	
	机构资质证明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有效期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证件类型	
	经办人证件号码		经办人证件有效期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电子邮件	
	经办人联系地址		对账单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电子寄送（默认） 备注：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合同约定为准	
	与该机构关系		办公地址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请说明）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本账户将作为赎回、现金分红、退款等业务的指定清算账户）				
预留银行户名（银行户名与申请人保持一致）：				
预留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请填写详细的营业网点）：				
开 户 人 员 填 写	审核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业务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内容填写全面、正确			
	经办人：	复核人：	日期：	
备注				

申请人声明：

本人/本机构已了解国家有关资产管理计划和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仔细阅读了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业务规则、资产管理计划公告信息等内容。本机构愿意遵守上述文件的相关条款，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有效、准确、完整，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并自愿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机构经办人：

年 月 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 1928 号 4 楼

电话：(021) 20333252 传真：(021) 50498827 邮箱：dhzg-direct-sales@longone.com.cn

附件 3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投资者）

特别提示：

1、东海证券提醒您在填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前仔细阅读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最新公开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业务规则及其他公告等产品信息。我司受理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交易委托，以该计划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请用黑色、蓝色钢笔或签字笔真实、准确、完整填写下列信息。填写信息如有变化，投资者应及时告知并进行资料变更。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资料所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备案机构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产品备案编号		产品存续期			
产品类别		产品规模			
产品管理人		产品托管人			
指定授权经办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电子邮箱		
	与该机构/产品关系		联系方式	座机	移动电话
管理人名称			注册资本		
机构类型			资质证件类型		
机构资质证明			资质证书编号		
机构证件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本账户将作为赎回、现金分红、退款等业务的指定清算账户）					
预留银行户名（银行户名与申请人保持一致）：					
预留银行户名（银行户名与申请人保持一致）：					
开户银行名称（请填写详细的营业网点）：					
审核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业务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内容填写全面、正确					
经办人：		复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声明：

本人已了解国家有关资产管理计划和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仔细阅读了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业务规则、资产管理计划公告信息等内容。本人愿意遵守上述文件的相关条款，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有效、准确、完整，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并自愿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产品/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机构经办人：

年 月 日



专业投资者认定告知及确认书（资产管理部）
（金融机构、产品专用）

<p>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告知栏</p>	<p>尊敬的投资者</p> <p>投资者姓名/名称: _____</p> <p>根据您提供的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产品成立或备案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您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在投资者确认栏签字(签章)确认:</p> <p>一、证券经营机构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其他投资者。</p> <p>二、当您的经营状况、交易情况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p> <p>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p>投资者确认栏</p>	<p>本机构已经知悉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所提交资料将本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p> <p>本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本机构知悉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p> <p>投资者(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p> <p>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专业投资者申请书（资产管理部）

投资者申请栏	投资者姓名/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及号码			
	<p>本人/机构自愿申请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投资经历、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下述相应类别的各项要求。 特此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栏	类型		复核内容	是否符合
	符合《办法》 第八条（四）、 （五）条件的 投资者	法人或 其他组 织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 的投资者	自然人	金融类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 的投资者	法人或 其他组 织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 1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然人	金融类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 1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专业投资者认定告知及确认书（资产管理部）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告知栏	<p>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者姓名/名称: _____</p> <p>根据您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复核您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在投资者确认栏签字(签章)确认:</p> <p>一、证券经营机构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其他投资者。</p> <p>二、如您希望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可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p> <p>三、当您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投资者确认栏	<p>本人/机构自愿申请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申请资料将本人/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人/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p> <p>本人/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本人/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7



东海证券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适用于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姓名：_____

声明：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有关适当性管理的投资者分类政策、产品或者服务分级政策、定期自查报告等，在东海证券投资者教育网站披露，敬请登录查阅。

(<http://edu.longone.com.cn> 网络课堂—适当性管理)

本问卷旨在了解您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您选择合适的产品或服务类别，以符合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您：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您：本公司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您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公司建议：当您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告知证券公司予以更新，根据需要对您所投资的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您的投资决定与您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这种情况下，您也可以主动申请重新评估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整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但对调整时仍处在存续期内的产品或服务，投资者应当承担因评级调整导致的不匹配风险，并持续承担相应义务与责任。

您提交的基本信息、评估信息和其他相关资料，将进入适当性评估数据库，并作为档案保存不少于 20 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您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您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一、财务状况

1、您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 A. 工资、劳务报酬
- B. 生产经营所得
- C. 利息、股息、转让证券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 D. 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 E. 无固定收入

2、最近您家庭预计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占家庭现有总资产（不含自住、自用房产及汽车等固定资产）的比例是：

- A. 70%以上
- B. 50%-70%
- C. 30% - 50%
- D. 10% - 30%
- E. 10%以下

3、您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其性质是：

- A. 没有
- B. 有，住房抵押贷款等长期定额债务
- C. 有，信用卡欠款、消费信贷等短期信用债务
- D. 有，亲朋之间借款

4、您可用于投资的资产数额（包括金融资产和不动产）为：

- A. 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 B. 50 万-30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C. 300 万-100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D.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投资知识

5、以下描述中何种符合您的实际情况：

- (一)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 (二)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 (三)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 (四) 我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三、投资经验

6、您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A. 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我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 B. 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我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 C. 丰富：我是一位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 D. 非常丰富：我是一位非常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高风险产品的交易

7、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您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 A. 太高了

- B. 偏高
- C. 正常
- D. 偏低

8、过去一年内，您购买的不同产品或接受的不同服务（含同一类型的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是：

- A. 5 个以下
- B. 6 至 10 个
- C. 11 至 15 个
- D. 16 个以上

9、以下金融产品或服务，您投资经验在两年以上的有：

- A. 银行存款等
-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或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 C.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等
- D. 期货、融资融券
- E. 复杂金融产品、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0、如果您曾经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 A. 10 万元以内
- B. 10 万元-30 万元
- C. 30 万元-100 万元
- D. 100 万元以上
- E. 从未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

四、投资目标

11、您用于证券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 A. 0 到 1 年
- B. 1 到 5 年
- C. 5 年以上
- D. 无特别要求

12、您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C. 期货、融资融券等
- D. 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或服务
- E. 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3、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5% 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预期获得 20% 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 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

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 A. 全部投资于 A
- B. 大部分投资于 A
-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 D. 大部分投资于 B
- E. 全部投资于 B

五、风险偏好

1、当您进行投资时，您的首要目标是：

-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 B.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2、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
- B. 一定的投资损失
- C. 较大的投资损失
- D. 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16、您打算将自己的投资回报主要用于：

- A. 改善生活
- B. 个体生产经营或证券投资以外的投资行为
- C. 履行扶养、抚养或赡养义务
- D. 本人养老或医疗
- E. 偿付债务

六、其他信息

17、您的年龄是：（接受问卷调查日）

- A. 16-24 岁
- B. 25-50 岁
- C. 51-60 岁
- D. 61-70 岁
- E. 16 周岁以下或超过 70 岁以上

18、今后五年时间内，您的父母、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等需负法定抚养、扶养和赡养义务的人数为：

- (一) 1-2 人
- (二) 3-4 人
- (三) 5 人以上

19、您的最高学历是：

- A. 高中或以下
- B. 中专或大学专科

- C. 大学本科
- D. 硕士及以上

20、您家庭的就业状况是：

- A. 您与配偶均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B. 您与配偶其中一人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C. 您与配偶均没有稳定收入的工作或者已退休
- D. 未婚，但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E. 未婚，目前暂无稳定收入的工作

特别确认项（不记评分）：

17 条-E（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5 条-E（四）我没有风险容忍能力，或者不能承受任何损失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本人已知晓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分类结果，并已知晓贵公司告知的入市投资风险提示信息、相关产品和服务类别的风险分类和匹配要求。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将进一步认真阅读相关业务风险揭示书或告知书，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名）：

签署日期：

附表：风险承受能力评分表

自然人投资者评分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	3	1	3	0	5	1	1	1	0	1	1	2	0	0	0	7	5	5	1	4
B	2	3	2	1	5	2	2	3	1	2	3	4	1	2	2	5	7	3	2	3
C	1	4	1	2	5	3	3	4	2	3	5	5	3	3	4	4	3	1	4	2
D	1	5	0	3	0	5	4	6	4	4	6	6	5	4	6	3	2		5	1
E	0	6							6	0		6	6			1	0			0

机构投资者评分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A	5	1	1	1	3	1	6	1	1	1	1	0	1	1	0	2	0	0	3
B	2	2	2	2	2	3	6	3	2	2	3	1	2	3	2	4	2	1	5
C	4	3	3	3	1	4	6	7	3	3	4	2	3	5	4	5	4	3	4
D	6	5	4	4	0	5	0		4	4	6	4	4	6	6	6	6	5	1
E					4							6	0			6		7	

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保守型	20分以下
谨慎型	20-36分
稳健型	37-53分
积极型	54-82分
激进型	83分以上

保守型（最低类别）	保守型+特别确认项中的任一项
-----------	----------------

附件 8

东海证券普通投资者

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名称：_____

声明：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有关适当性管理的投资者分类政策、产品或者服务分级政策、定期自查报告等，在东海证券投资者教育网站披露，敬请登录查阅。

（<http://edu.longone.com.cn> 网络课堂—适当性管理）。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单位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贵单位选择合适的产品或服务类别，以符合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贵单位：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贵单位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贵单位：本公司根据贵单位提供的信息对贵单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贵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公司建议：当贵单位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告知证券公司予以更新，根据需对贵单位所投资的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贵单位的投资决定与贵单位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这种情况下，您也可以主动申请重新评估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整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但对调整时仍处在存续期内的产品或服务，投资者应当承担因评级调整导致的不匹配风险，并持续承担相应义务与责任。

贵单位提交的基本信息、评估信息和其他相关资料，将进入适当性评估数据库，并作为档案保存不少于 20 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贵单位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贵单位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1、贵单位的性质：

- A. 国有企事业单位
- B. 非上市民营企业
- C. 外资企业
- D. 上市公司

2、贵单位的净资产规模为：

- A. 500 万元以下

-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 C. 2000 万元-1 亿元
- D. 超过 1 亿元

3、贵单位年营业收入为：

- A. 500 万元以下
-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 C. 2000 万元-1 亿元
- D. 超过 1 亿元

4、贵单位证券账户资产为：

- A. 300 万元以内
- B. 300 万元-1000 万元
- C. 1000 万元-3000 万元
- D. 超过 3000 万元

5、贵单位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主要是：

- A. 银行贷款
- B.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 C. 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募集的借款
- D. 民间借贷
- E. 没有数额较大的债务

6、对于金融产品投资工作，贵单位打算配置怎样的人员力量：

- A. 一名兼职人员（包括负责人自行决策）
- B. 一名专职人员
- C.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分工不明确
- D.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有明确分工

7、贵单位所配置的负责金融产品投资工作的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 D. 本单位所配置的人员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8、贵单位是否建立了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

- A. 没有。因为要保证操作的灵活性
- B.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和授权的要求，但未包括投资风险控制的规则
- C.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与授权、风险控制等一系列与金融产品投资有关的规则

9、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A. 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 B. 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

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 C. 丰富：本单位具有相当投资经验，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 D. 非常丰富：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高风险产品的交易

10、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贵单位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 A. 太高了
- B. 偏高
- C. 正常
- D. 偏低

11、过去一年时间内，您购买的不同产品或接受的不同服务（含同一类型的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是：

- A. 5 个以下
- B. 6 至 10 个
- C. 11 至 15 个
- D. 16 个以上

12、以下金融产品或服务，贵单位投资经验在两年以上的有：

- A. 银行存款等
-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或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 C.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D. 期货、融资融券等
- E. 复杂金融产品、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3、如果贵单位曾经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 A. 100 万元以内
- B. 100 万元-300 万元
- C. 300 万元-1000 万元
- D. 1000 万元以上
- E. 从未投资过金融产品

14、贵单位用于证券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 A. 0 到 1 年
- B. 1 到 5 年
- C. 5 年以上
- D. 无特别要求

15、贵单位进行投资时的首要目标是：

-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 B.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6、贵单位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C. 期货、融资融券等
- D. 复杂金融产品或服务
- E. 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7、贵单位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
- B. 一定的投资损失
- C. 较大的投资损失
- D. 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18、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5% 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预期获得 20% 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 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 A. 全部投资于 A
- B. 大部分投资于 A
-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 D. 大部分投资于 B
- E. 全部投资于 B

19、贵单位参与金融产品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 第一条 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 第二条 获取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收益
- 第三条 现货套期保值、对冲主营业务风险
- 第四条 减持已持有的股票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机构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机构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本机构已知晓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分类结果，并已知晓贵公司告知的入市投资风险提示信息、相关产品和服务类别的风险分类和匹配要求。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将进一步认真阅读相关业务风险揭示书或告知书，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公章）：

签署日期：

问卷及评估方法说明:

1、证券经营机构可在本问卷基础上增加本公司认为较重要的问题，或对本问卷现有问题及答案的表述方式或内容进行调整，以更全面地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情况。

2、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评估时，应根据评估选项与风险承受能力的相关性，确定选项的分值和权重，同时建立评估分值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对应关系。为全面综合考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值设置应整体均衡，但对于特别重要的问题，分值设置可考虑有所偏重。

证券经营机构根据评分情况设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评级应与问卷测评分数段一一对应。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划分级数与本公司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级数应当一致。

附表：风险承受能力评分表

自然人投资者评分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	3	1	3	0	5	1	1	1	0	1	1	2	0	0	0	7	5	5	1	4
B	2	3	2	1	5	2	2	3	1	2	3	4	1	2	2	5	7	3	2	3
C	1	4	1	2	5	3	3	4	2	3	5	5	3	3	4	4	3	1	4	2
D	1	5	0	3	0	5	4	6	4	4	6	6	5	4	6	3	2		5	1
E	0	6							6	0		6	6			1	0			0

机构投资者评分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A	5	1	1	1	3	1	6	1	1	1	1	0	1	1	0	2	0	0	3
B	2	2	2	2	2	3	6	3	2	2	3	1	2	3	2	4	2	1	5
C	4	3	3	3	1	4	6	7	3	3	4	2	3	5	4	5	4	3	4
D	6	5	4	4	0	5	0		4	4	6	4	4	6	6	6	6	5	1
E					4							6	0			6		7	

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保守型	20分以下
谨慎型	20-36分
稳健型	37-53分
积极型	54-82分
激进型	83分以上

保守型（最低类别）	保守型+特别确认项中的任一项
-----------	----------------

附件 9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资产管理部）

本表用于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追加评估	
提示：本表由证券经营机构填写，证券经营机构和投资者双方各自留存。	
客 户 留 存	<p>尊敬的投资者 姓名/名称：_____</p> <p>根据您填写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本公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现得到评估结果如下：</p> <p>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C5 激进型 <input type="checkbox"/>C4 积极型 <input type="checkbox"/>C3 稳健型 <input type="checkbox"/>C2 谨慎型 <input type="checkbox"/>C1 保守型 <input type="checkbox"/>保守型（最低类别）</p> <p>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本公司向您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将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投资品种、期限为基础，若您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您都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建议您审慎评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结合自身投资行为，认真填写您的投资品种、期限，作出审慎的投资判断。</p> <p>如您在审慎考虑后同意本公司的评估结果，请认真阅读下列内容，并签字以示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证 券 公 司 留 存	<p>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机构）在贵公司的提示下，已经审慎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此确认：</p> <p>本人（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为（填写）：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C5 激进型 <input type="checkbox"/>C4 积极型 <input type="checkbox"/>C3 稳健型 <input type="checkbox"/>C2 谨慎型 <input type="checkbox"/>C1 保守型 <input type="checkbox"/>保守型（最低类别）</p> <p>本人（机构）经贵公司提示，已充分知晓贵公司向本人（机构）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将以本人（机构）此次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投资品种、期限为基础。若本人（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机构）都会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本确认函系本人（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此确认。</p> <hr style="border: 0.5px solid black;"/>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10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资产管理部)

	投资者姓名/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及号码			
	授权经办人		职务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投资者申请栏	<p>本人/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贵司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经本人/本机构审慎考虑，现决定自愿转化为贵司的普通投资者。该转化效力自贵司确认之日起及于所有在贵司销售的、匹配该等级普通投资者的基金产品或服务。</p> <p>本人/机构自贵司确认转化为普通投资者之日起，适用普通投资者相关规则从事基金交易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证券经营机构复核结论	<p>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将该投资者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经复核，该投资者符合相关转化规定条件，且无其它不得转化情况，现对其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等级 ）决定予以核准、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 复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资产管理部）

投资者申请栏	投资者姓名/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及号码			
	授权经办人		职务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p>本人/机构自愿申请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投资经历、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下述相应类别的各项要求。</p> <p>特此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证券经营机构复核栏	类型		复核内容	是否符合
	符合《办法》第八条（四）、（五）条件的投资者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然人	金融类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投资者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 1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然人		金融类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 1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复核意见	<p>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据相关规定将该投资者认定为普通投资者。经复核，该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转化条件，并履行了该办法第十二条规则要求，且无其他不的转化情况，我司经过慎重考虑，现<input type="checkbox"/>批准/<input type="checkbox"/>不批准其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p> <p> 不批准的理由为（选填）： </p> <p> 经办人： 复核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p>	

附件 12 资产管理产品合格投资者认定申请书（资产管理部）

	投资者姓名/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及号码	

投资者	<p>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本人/机构自愿申请认定为资产管理产品合格投资者，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投资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独立承担因提供材料不实造成的任何后果及投资风险。</p> <p>特此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署日期： 年 月</p>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复核内容		是否符合
	符合《指导意见》及《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最近 <u>1</u>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u>1000</u> 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然人	家庭金融类总资产不低于 <u>500</u> 万元人民币或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u>300</u>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u>3</u>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u>40</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 <u>2</u>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认定申请书（资产管理部）

投资者	投资者名称		
	营业执照及号码		
	<p>本机构自愿申请认定为资产管理产品合格投资者，已按要求提供资质证明、财产状况、投资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独立承担因提供材料不实造成的任何后果及投资风险。</p> <p>特此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者（自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署日期： 年 月</p>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复核内容	是否符合
	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同时满足）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合格投资者认定告知及确认书（资产管理部）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告知栏	<p>尊敬的投资者</p> <p>投资者姓名/名称: _____</p> <p>根据您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复核您被认定为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在投资者确认栏签字(签章)确认:</p> <p>一、我司根据监管规定对您是否为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进行认定,不代表我司对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p> <p>二、我司对您是否符合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的认定并不是永久性的,会根据您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等信息进行动态调整,可能被要求重新申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认定。</p> <p>三、当您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资产管理产品合格投资者申请条件,将不再被认定为资产管理产品合格投资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投资者确认栏	<p>本人/本机构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司根据申请资料将本人/机构认定为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对于贵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证券,本人/机构独立承担投资风险。</p> <p>本人/本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条件,而不再被认定为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的规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授权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

（资产管理部）

适 当 性 评 估 结 果	<p>尊敬的投资者 姓名/名称：_____</p> <p>根据您/贵机构填写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将您认定为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结合您/贵机构填写的《风险测评问卷》以及其它相关信息，我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现得到评估结果如下：</p> <p>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填写）：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C5 激进型 <input type="checkbox"/>C4 积极型 <input type="checkbox"/>C3 稳健型 <input type="checkbox"/>C2 谨慎型 <input type="checkbox"/>C1 保守型</p> <p><input type="checkbox"/>保守型（最低类别）；</p> <p>您拟投资的产品_____：</p> <p>风险等级为（勾选）：<input type="checkbox"/>R5 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R4 中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R3 中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R2 中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R1 低风险；</p> <p>依据我司的投资者与产品、服务风险等级匹配规则，您/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我司（产品、服务风险等级）相匹配。</p> <p>我司再次郑重提醒，我司向您/贵机构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将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投资品种、期限为基础，若您/贵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您/贵机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我司。我司建议您/贵机构审慎评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结合自身投资行为，做出审慎的投资判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客 户 确 认	<p>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贵司的风险揭示书，已充分知晓并理解贵司对本人/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产品、服务风险等级匹配结果。本人/本机构对该风险匹配告知书内容没有异议，愿意遵守法律、法规及贵司有关规定，通过贵司购买产品或服务。</p> <p>本人/本机构承诺，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如实地向贵司告知本人/本机构的重大信息变更。</p> <p>本人/本机构投资该项产品或接受该项服务的决定，系本人/本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贵营业部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者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产品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
(资产管理部)

<p>风险等级、投资期限、投资品种等投资目标不匹配警示</p>	<p>尊敬的投资者</p> <p>姓名/名称: _____</p> <p>经核实, 您/贵机构申请购买的金融产品风险等级为_____, 您当前风险等级为_____, 不属于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普通投资者, 不存在违反准入性要求的情况。根据适当性匹配原则, 该产品高于您/贵机构风险承受能力, 我司特向您/机构书面警示: 购买该产品, 可能导致您/贵机构承担超出自身承受能力损失以及不利后果。</p> <p>我营业部就上述情况向您做出提示, 并建议您应当审慎考察该产品的特征及风险, 自行做出充分风险评估。</p> <p>若您经审慎考虑后, 仍坚持投资该产品, 请签署下附投资者确认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p>投资者确认书</p>	<p>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本人/本机构已收到贵司出具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 对于本人/本机构申请购买产品/服务风险等级高于本人/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情况已知悉, 并且已充分了解该产品/服务的风险特征和可能的不利后果。</p> <p>经本人/本机构审慎考虑, 仍坚持申请购买该产品/服务, 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p> <p>该销售机构及工作人员在销售过程中,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主动向本人/本机构推介该产品/服务的行为。</p> <p>请抄写本确认书中字体加粗部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1659 1337 1861">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者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